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8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8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55,150,723.66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23,456.7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259,235.95元之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8,483,847.2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26,077,144.19元。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8,6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